**109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證換證申請須知**

1. **依據：**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。

「…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，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，備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請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…個人申請繳納新臺幣五百元，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」。

1. **換證對象及期間**：領有97、99、101、103、105、107年度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，並已於107年換證之街頭藝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許可證年度** | **到期日** | **受理換證期間** | **可領證時間** |
| **97** | 6/13 | 5/13(三)至6/15 (一)止 | 5/8(五)前送件可於5/25(一)領取5/22(五)前送件可於6/8(一)領取6/5(五) 前送件可於6/22(一)領取6/5(五)後送件皆於6/29(一)領取 |
| **99** | 5/29 | 4/29(三)至5/29(五)止 |
| **101** | 4/21 | 3/16(一)至4/21(二)止 | 3/27(五)前送件可於4/13(一)領取4/10(五)前送件可於4/27(一)領取4/10(五)後送件皆於5/4(一)領取 |
| **103** | 4/19 | 3/16(一)至4/20(一)止 |
| **105** | 4/16 | 3/16(一)至4/16(四)止 |
| **107** | 4/21 | 3/16(一)至4/21(二)止 |

 ※本表格之日期均為今(109)年，換證作業時間為2周，請靜候。

1. **換證申請文件：請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ilccb.gov.tw/)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自行下載列印。**
	1. 個人組：申請表一、四及授權同意書、個人三個月內2吋照片2張、展演紀錄照2張(至少一張為宜蘭縣)。
	2. 團體組：申請表一、二、三、四及授權同意書、各成員三個月內1吋照片2張、團體展演紀錄照2張(至少一張為宜蘭縣)。
	3. 宜蘭縣街頭藝人舊證：若於換證作業時間內仍須使用舊證，則於**領證時繳回**，若**領證時仍未繳回，則不予換證**。
2. **換證申請費用：**個人500元，團體1,000元。
3. **申請及領證：**
4. **地點：宜蘭演藝廳售票處(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)** 。

　　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09:00~12:00、下午2:00~5:00。

1. **申請方式：請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ilccb.gov.tw/)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自行下載列印。**
2. 現場申請：備妥換證申請文件及換證費用，親至申請地點辦理。
3. 郵寄申請：備妥申請文件及換證費用（郵局匯票或現金袋，匯票抬頭請註明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」）後，掛號寄至**宜蘭演藝廳(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)**，並註明「街頭藝人換證申請」，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**※郵寄領證者：需再附上36元回郵郵票、中型信封１份、舊街頭藝人證。**

1. 領證方式：領證時間請見本須知第二條。
2. 親領：持身分證、印章、舊街頭藝人證領取。
3. 代領：受委託人持舊街頭藝人證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代領。
4. 郵寄領證。
5. **注意事項:**
6. 資料不全者，須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後再行辦理換證。
7. 申請表內資料請妥善填寫，並確認聯絡資訊有無更新，以利未來換證發函。
8. 新證有效期限概為2年，若未於舊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換證申請者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；完成換證手續，但未於前項領證期限內領取新證者，本局概不負保管責任，為保障應有權益，請依限辦理換證相關事宜。
9. 原證自到期日後即為失效，使用失效之街頭藝人證展演，為未經許可之展演行為，將當場沒收該證，該場地管理單位並得會同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令取締。
10. **本案聯絡方式：**表演藝術科 李小姐
11. 電話：(03)9369115轉120或112 。
12. 地址：宜蘭演藝廳 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
13. 網址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(局務公告及重點消息)

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<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yilan>(最新消息)